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 建築合約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重慶康樂(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清控訂立建築合約，據此重慶康樂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透過中國健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健康(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建築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重慶康樂(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清控訂立建築合約，據此重慶康樂同意委聘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代價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可予調整)。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重慶康樂，作為委託人
(ii) 北京清控，作為承包商

項目範圍： 根據建築合約，北京清控(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重慶生產基地項目的新建工程大樓、生產輔助大樓、成品倉庫及配套設施，包括地面及地基工程、主體工程、裝修及裝飾工程、電力工程、供水及渠務工程、通風及空調工程、智慧型大樓工程及綠化工程。

合約期： 360天

建築合約價： 總合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惟於參考重慶之已公佈勞工及材料價格及適用稅率後可作出調整)。合約價乃由本集團就重慶生產基地項目進行招標程序而確定。本集團於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後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商業聲譽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費用報價)，挑選北京清控為中標者。尤其是，由北京清控遞交之報價為本集團就重慶生產基地項目所接獲之投標中最低。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總合約價為公平合理。

總合約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生效。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目前於北京、陝西及重慶擁有多個生產基地。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董事會決定於重慶市長壽區建立一個新生產基地，將主要專注於製造高新技術產品及化學藥，以補充及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建築合約乃透過招標程序及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商業聲譽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費用報價)後授予北京清控。尤其是，由北京清控遞交之報價為本集團就重慶生產基地項目所接獲之投標中最低。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業務的長期業務發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

北京清控

北京清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融泰透過中國健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清控為深圳華融泰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國健康(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建築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

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清控」	指	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華融泰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重慶康樂」	指	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生產基地項目」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高新技術產品及化學藥生產基地的建築項目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重慶康樂與北京清控就重慶生產基地項目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建築合約及補充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權益或參與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中國健康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衛炳章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